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21]字 0928 第 0577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6518 5057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3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21]字[2021]字 0928 第 0577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大信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 14-00132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100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00101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14-00102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21]第 14-14-00103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

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8609059D) 并经核查,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 运行良好。据此,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08.39 万元、5,151.05 万元、4,221.86 万元、1,593.94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据此,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主管部门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

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83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4,68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6,244.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至少一项符合标准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27.80 万元、4,356.20 万元和 1,737.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1.05 万元、4,221.86 万元和 1,593.9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使用生产办公场所，所拥有的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为发放的情形。

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通密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74 名
已缴纳人数	374 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通密封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共计 3 名，该 3 名员工因新入职未能及时完成社会保险缴纳登记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又因该 3 位员工离职，故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仍为 374 名。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人数	374 名
已缴纳人数	374 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通密封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共计 3 名，该 3 名员工因新入职未能及时完成住房公积金缴纳登记而暂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又因该

3 位员工离职，故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仍为 374 名。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时间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1-6 月	公司比例	16%	6.9%	0.45%	0.6%	0.8%	6%
	员工比例	8%	2%	0%	0.4%	0%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内部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账户、税务登记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彭

建，未发生变更。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21年1-6月（万元）
-------	---------------

主营业务收入	9,982.81
营业收入	10,089.6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9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5）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前)	关联关系(变化后)
1	四川川大干燥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的配偶李建明持股 0.7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公司独立董事陈志的配偶李建明持股 0.78%的企业
2	四川杨帆纵横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安静的配偶的兄弟陈剑云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公司副总经理王安静的配偶的兄弟陈剑云持股 4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市汇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劲的配偶王雪松持股 75%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王劲的配偶王雪松持股 75%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 2、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
合计	154.85

##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彭建	员工报销款	-
	鄢新华	员工报销款	-
	王劲	员工报销款	3.68
	洪先志	员工报销款	-
	唐大全	员工报销款	0.08
	蔡林江	员工报销款	0.75
	张海涛	员工报销款	0.26
	王安静	员工报销款	0.03
	刘飞	员工报销款	-
	彭代娅	员工报销款	0.15
	鄢春华	员工报销款	-

## 5、独立董事、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6、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二）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二) 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坐落位置
1	邓利	2021.5.15-2022.5.14	107.91	北海市北海大道 176 号东峰锦绣城
2	代和明	2021.5.15-2022.5.14	109.3	昆明市东湖第一城 2-805
3	周广锋	2021.5.30-2022.5.29	60	洛阳市吉利区中原路三合社区小区 6 栋 3 单元 505 号
4	王坤茹	2021.5.1-2022.4.30	86.72	天津市大港街道建安里小区 92 栋四门 501 号
5	赵永军	2021.8.24-2022.8.23	120.70	盘锦市兴隆台区富田 B12 号楼 2 单元 601 号
6	赵永军	2021.8.24-2022.8.23	65.92	盘锦市兴隆台区锦隆花园 7 号楼 1 单元 902 号
7	葛子琪	2021.9.15-2021.12.15	88.69	茂名市油城五路 28 号大院 10 号楼 103 房
8	黄永宏	2021.7.1-2022.6.31	60	广州市黄埔区文冲村岭顶岗地段东梯 305 房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租赁房产共【8】处，其中第【8】项暂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明，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偶尔用于产品转运临时存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三) 知识产权

### 1、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下列 1 项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2022639093.6	一种核燃料循环泵干气密封装置	2020.11.13	2021.07.23	实用新型	一通密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其他专利均处于存续状态。

##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长期股权投资，无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 （1）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未发生变化。

另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相关借款。

## (2) 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

## 2、采购合同

## (1) 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1	上海胤舜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C形圈及组件	2021.04.01-2023.03.31

## (2) 单项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单项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成都合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换热器组件图、12L 储液罐组件、旋风组件等	56.85	2021.02
2	成都科兴兴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弹簧座、驱动环 4、定位块、轴套等	81.78	2021.03
3	四川省西密高技术有限公司	楔形环、推环、弹簧座、衬套等	66.30	2021.03.06
4	成都市凯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圆钢棒料	63.03	2021.03.06
5	上海杰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干气密封	98.00	2021.04.28
6	成都市凯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圆钢棒料	55.96	2021.05.14
7	成都科兴兴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压紧套、定位块、密封垫片、推环、弹簧座等	58.59	2021.07.22
8	成都合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PLAN53B 泵用机械密封控制系统组装等	73.80	2021.08.16

## 3、销售合同

## (1) 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新增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1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原中国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	干气密封维修	2021.01.01-2021.12.31

## （2）单项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鄂托克旗建元煤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驱动端干气密封	200.00	2021.01.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690,992.93 元，其他应付款为 1,949,211.18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过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彭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2	王劲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3	洪先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4	鄢新华	董事	2019.1.15-2022.1.14
5	唐大全	董事兼主任工程师	2019.1.15-2022.1.14
6	彭旭东	独立董事	2019.1.15-2022.1.14
7	陈志	独立董事	2019.1.15-2022.1.14
8	胡建平	独立董事	2019.1.15-2022.1.14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A、彭建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创始人，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石油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B、王劲女士：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C、洪先志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D、鄢新华先生：董事，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2004年11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年11月-2015年11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1月-2019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E、唐大全先生：董事兼主任工程师，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4年11月-2009年3月，任一通密封有限技术工程师；2009年3月-2010年3月，任成都西部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0年3月-2015年11月，任一通密封有限主任工程师；2015年11月-2016年4月，任公司主任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主任工程师。

F、彭旭东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00年11月-2005年7月，任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授、系主任；2005年7月-2008年5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系主任；2008年5月-2015年12月，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G、陈志女士：独立董事，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化工机械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化机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1985年9月，任化工部炭黑研究设计所助理工程师，1985年9月-1988年7月，在成都科技大学攻读工学硕士，1988年7月-2002年6月，任省机械院副总工程师；2002年6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教授；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H、胡建平先生：独立董事，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7年7月-2003年8月，任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人民政府行政干部；2003年9月-2006年6月，在湖南农业大学商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6年9月-2009年6月，在四川大学商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2009年7月-2012年4月，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2年4月至今，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6

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的独立董事彭旭东、陈志、胡建平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且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节“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所列举的人员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

此外，根据独立董事及其所在高校出具的说明文件，彭旭东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陈志女士现任四川大学化工学院教授，胡建平现任西华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均不属于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蔡林江	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经理	2019.1.15-2022.1.14
2	张海涛	监事兼技术部经理	2019.1.15-2022.1.14
3	彭代娅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15-2022.1.14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A、蔡林江先生：监事会主席兼市场部经理，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毕业于四川广播电视大学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7月-2005年3月，先后就职于上海连成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5年3月-2015年11月，历任一通密封有限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监事；2015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B、张海涛先生：监事兼技术部经理，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四川教育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成都空军 5701 厂、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历任一通密封有限销售员、销售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监事。

C、彭代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9 年毕业于国防大学政治学院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行政文员；2015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任公司行政文员；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选聘情况
1	彭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	王劲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3	洪先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4	王安静	副总经理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5	刘飞	财务总监	2019.1.15-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董事会秘书	2019.5.11-2022.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A、彭建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参见“九、（一）董事会成员”。

B、王劲女士：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

C、洪先志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

D、王安静女士：副总经理，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动力工程领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1995 年 8 月-2004 年 11 月，先后就职于省机械院、一通科技；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历任一通密封有限技术部经理、管理者代表、监事；2015 年 11 月-2016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2019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E、刘飞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4 年 3 月-2014 年 7 月，在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4 年 7 月-2016 年 9 月，任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6 年 9 月-2019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洪先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唐大全	董事兼主任工程师
4	赵飞虎	副总工程师
5	谭成龙	主任工程师
6	孟秀国	售后服务部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A、彭建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会成员”部分。彭建先生曾获得“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低泄漏、低磨损湿式密封的动环及湿式密封、双向干气密封摩擦副、氨压缩机干气密封、便携式轴承密封轴套拆装冲床、超高压钻井机械密封等专利

发明人之一。

B、洪先志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部分。洪先志先生获得“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低泄漏、低磨损湿式密封的动环及湿式密封、双向干气密封摩擦副、便携式轴承密封轴套拆装冲床、超高压钻井机械密封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C、唐大全先生：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部分。唐大全先生曾获得“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是低速设备大偏摆自适应密封、天然气管线压缩机干气密封、加氢装置液力透平泵专用干气密封、烷基化反应釜专用密封、输油泵安全辅助密封、液体驱动增压装置、干气密封专用电动增压装置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D、赵飞虎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四川联合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1995 年 2 月，任省机械院技术员；1995 年 3 月-2012 年 9 月，任成都市南方石油化工机电研究所副所长；2012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任一通密封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赵飞虎先生是低速设备大偏摆自适应密封、结晶机专用密封、耙式干燥器机械密封装置、烷基化反应釜专用密封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E、谭成龙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毕业于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专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2 年 7 月-2004 年 11 月，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历任一通密封有限技术员、主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主任工程师。谭成龙先生曾获得“2015 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是离心压缩机用低温大轴径干气密封装置、干气密封低温试验系统、大轴径干气密封动压槽加工工装、大轴径盐浆用机械密封装置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F、孟秀国先生：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四川轻化工学院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专科学历，机械设计工程师。2001 年 3 月-2004 年 11 月，任一通科技技术员；200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历

任一通密封有限技术部副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孟秀国先生曾获得“2015年度液压液力气动密封行业技术进步二等奖”，是渣浆泵机械密封、离心机干气密封、氧化搅拌釜干气密封、裂解气压缩机干气密封、超高压钻井机械密封、便携式轴承密封轴套拆装冲床、机械密封实验工装轴套稳定结构、反应釜干气密封副等专利发明人之一。

#### (5) 创始人的创业历程

在公司成立之前，创始股东彭建、鄢新华、王劲、王安静、洪先志曾在省机械院工作，担任技术人员或销售工程师。根据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原四川省人事厅1992年颁发《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兼职管理暂行办法》，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社会兼职，促进智力合理流动，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在此背景下，省机械院有多名职工于1992年10月起陆续在外兼职和持股，彭建、鄢新华于1998年和1999年先后创办了金通科技和一通科技，并于2000年4月从省机械院辞职。因市场竞争激烈，金通科技自1999年起不再开展经营活动。

一通科技成立后，主要从事密封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2002年，王劲、王安静、洪先志陆续从省机械院辞职后加入一通科技。通过自主研发，一通科技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各项实力逐步提升，但业务规模仍相对较小。

2004年，成都市龙泉驿区招商引资，对新进入企业有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彭建等五位创始人以此为契机，创建一通密封有限，沿袭了一通科技从事的业务，一通科技则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通密封有限成立后，彭建等五位创始人带领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深耕干气密封领域。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公司逐渐在技术研发、客户资源、质量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建立起自身优势，尤其在干气密封和中高端机械密封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均位居行业前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68609059D)，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	------	---------------	------	------------

1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金发〔2021〕41 号)	100.00
2	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	成都科学技术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研发准备金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科规〔2020〕2 号)	16.72
3	工业发展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0 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104 号)	20.00
<b>合计</b>				<b>136.72</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chengdu.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其

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核查和访谈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公司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已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其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涉及发行人重大诉讼一宗，该案件的具体情况影响分析如下：

#### (1) 关于张达夫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张达夫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侯区法院”）起诉彭建和第三人一通密封，原告张达夫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

原告张达夫与被告彭建系（以下简称“一通科技”）的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一通科技。一通科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时，原告因系隐名股东而未登记在册。2004年11月16日，被告另行设立与一通科技经营同类业务的一通密封，被告利用其在一通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将一通科技的技术、人员、业务等核心内容全部转移至一通密封，将本应处于高速发展、盈利前景向好的一通科技“空壳化”，无端停止一通科技的正常经营。被告应赔偿因违反忠实和勤勉义务给一通科技造成的损失。因此诉请法院：“1、请求判令被告将赔偿因侵权行为给成都一通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部分的25%支付给原告，暂计852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投资经营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收入的25%归原告所有，暂计325万元；3、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1年8月6日，武侯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川0107民初22818号），裁定将彭建持有的一通密封的25.13%的股权在11,770,000元限额内予以冻结。

2021年8月18日，彭建及一通密封收到武侯区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2021]川0107民初22818号）以及传票，并通知彭建及一通密封于2021年9月26日开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聘请律师应诉。

2021年9月2日，武侯区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川0107民初22818号之一）：“解除冻结被申请人彭建在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5.13%的股权。”，根据上述裁定，彭建所持有的一通密封的25.13%的股权已解除冻结。

2021年9月26日，武侯区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侯区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定。

## (2) 对该诉讼纠纷的法律分析

### A.张达夫在本次诉讼中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经核查,彭建在担任一通科技监事期间,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下,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并未出现消极履行法定义务或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2014年)第一百四十八条、一百四十九条所规定的行为。张达夫在本次诉讼中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难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 B.本次诉讼被告不涉及发行人

本次诉讼,张达夫要求彭建对其损失进行经济赔偿,被告为彭建,并未涉及一通密封,一通密封仅被作为第三人。

同时,彭建对本次诉讼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彭建作为一通密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诉讼张达夫将一通密封作为诉讼第三人,若本次诉讼给发行人造成了经济损失或额外的费用,本人将依法承担发行人相关损失”。

因此,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因为本次诉讼受到损害。

### C.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

本次诉讼,张达夫要求被告彭建对其损失进行经济赔偿,赔偿金额相对较小。张达夫诉讼请求不涉及发行人的股权,彭建个人经济状况良好,具备负担本次诉讼的经济能力,并且彭建所持有的一通密封的25.13%的股权已解除冻结。因此,本次诉讼不存在彭建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动。

### D.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条件、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诉讼不会产生导致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另经网络核查,2021年9月28日中密控股以“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院起诉一通密封、彭建、鄢新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的诉讼通知。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获取业务合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同时,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重大诉讼,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一宗，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部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